

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

沂建消备字（2023）19号

沂水县国有沂河林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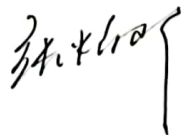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2023年6月8日申请的沂水县国有沂河林场生态公益林保护站项目（地址：沂水县龙家圈街道公家疃村，寨里街以北，海河路以西。1#楼，地上4层，建筑高度17.2米，建筑面积2837.29平方米，使用性质为办公。）消防验收备案，备案申请表编号为371323ys20230019，提交的下列备案材料：

- 1. 消防验收备案表；
- 2.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；
- 3.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。

备案材料齐全、准予备案。

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。

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，我单位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，请做好准备。

建设单位签收： 

（住建部门受理专用印章）

2023年6月8日
年 月 日



备注：本凭证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

